**附件七-【補助款讓渡授權書】**

**【適用服務業對象】**

茲本申請單位參與雲林縣設備汰換與智慧用電補助計畫，依規定完成設備汰換並辦理補助申請程序，經雲林縣政府審核後獲核撥之補助款，確實讓渡與 台端無訛，自即日起該補助款歸於 台端，如有發生不實或偽造等情事，一概由本申請單位負全責，恐口無憑，特立此書 為證。

**此致 代申請人： 台照**

**申請單位： 簽名蓋章 :**

**公司(單位)統一編號：**

**地址：**

**中 華 民 國 年 月 日**